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文化广场东侧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工程
程监理服务）

委托人：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

监理人：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委托人（全称）：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就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化广场东侧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茂名市市区文化广场
3. 工程投资额：70 万元

二、监理的范围

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程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安全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参与质量保修期的有关工作。

三、监理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

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6.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发布变更令；

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8. 发布停工令；

9.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0.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11.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12.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

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13.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交委托人归档；

14.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16.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17.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

2. 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4.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

6.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五、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粤建管字[2002]97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

2. 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3.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监理人员持假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者一律辞退并通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补充条款附表规定处罚。

4. 对进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委托人负责考勤。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长驻工地，其中总监驻工地时间不少于10天/月，其他监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月。

5. 必须穿着统一带有企业标示的工作服，必须戴印有“监理”字样的安全帽。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7.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施工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

8.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9.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 3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7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六、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1000 元 / 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3.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证件佩戴胸前，证件内必须有姓名、照片、工作单位等内容；必须戴印有“监理”字样的安全帽；必须穿着统一带有企业标示的工作服。业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按以上规定上岗或脱岗情况将每次以扣款 1000 元进行处罚。

4.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

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1万元/人次的处罚;(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5.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22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5000元/人的处罚,同时处以2000元/天/人次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2)不足22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2000元/天;(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数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

6. 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无故撤离监理人员及设备,不履行监理的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5%计罚。

七、委托人工作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2天给予书面内答复。

八、监理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按文化广场东侧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施工财审结算价为计费额,依据茂价[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再按相关下浮率下浮后收取费用;在监理合同服务期限内,监理服务费

不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物价变动而另作调整。

2. 公式：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基价×(1-监理费下浮率的绝对值)

收费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下浮率为5%；

收费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下(不含10万元)的，下浮率为10%；

收费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下浮率为15%；

收费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00万以下(不含100万元)的，下浮率为2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的监理费报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由茂名市财政局按市财政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监理服务费。

九、监理期限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2.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应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未书面向对方声明变更联系方式的，任何一方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到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运强

联系电话：2937136

邮寄地址：茂名市龙湖二街 19 号二楼公园管理科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子炎

联系电话：13727726758

邮寄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19 号 801 房 01 室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汉雄

法定代表人：李兵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柏叶 钟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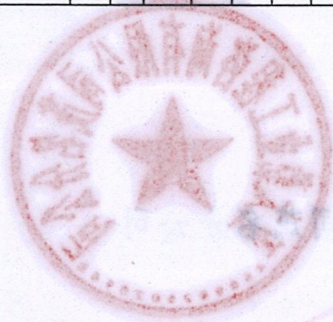
经办人：李兵

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附：《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电话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业	男	52	本科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	/	8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575214	18666806108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职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旭	男	33	大专	建筑工程技术	/	/	/	5	/	/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B22010151	13727726758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职
3	监理员	周善国	男	53	大专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10	/	/	/	广东省监理员培训证书	C19110487	13542324196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职



授权委托书

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

兹有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的文化广场东侧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工程监理服务），现授权委托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在茂名市当地开具工程监理服务费发票和收取工程监理服务费。

特此委托。

附茂名分公司账户资料：

户名：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四路支行

帐号：4405 0169 0661 0000 0752

行号：1055 9200 6617

被授权公司印章：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授权单位印章：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8日